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187 3949
圖文傳真
FAX NO : 3741 1748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th floor,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偉章議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 -
“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解決環保斗胡亂擺放的問題”

陳繼偉議員、方國珊議員及張美雄議員 2016 年 3 月 9 日致西貢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偉章議員的動議來函收悉，我代政府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回覆。

政府十分重視路旁環保斗所做成的問題，因此透過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

有關議員關注環保斗隨便放置在道路兩旁，漠視雙白線、交通法例、阻礙校巴上落而學生需左穿右插構成危險，以及將環保斗胡亂擺放於迴旋處附近，容易造成交通意外等等的問題，警務處表示警方有既定行動指引給前線人員如何處理放置在公共道路上並構成嚴重阻礙或對公眾人士造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目標是確保道路使用者生命安全及道路暢通。路旁環保斗若引致嚴重阻礙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即時移走環保斗及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會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有關環保斗營運者。根據警隊指引，環保斗是不應放置在迴旋處附近或在不容許非法泊車的道路上。若市民發現有上述情況，應立即通知警方採取適當行動。

警方和地政總署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處理環保斗擺街問題。過去兩年，約八成被投訴的環保斗在接獲警方勸喻或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及幾乎所有被投訴的環保斗一般在地政總署張貼通知後兩天內由營運商移走。為要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以增強阻嚇力，工作小組正籌備招標工作，聘用專責的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當上述措施落實推行時，將會有助執法部門進一步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執法效力。

我們將不會出席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深祥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副本抄送：

地政總署署長
警務處處長
運輸署署長